

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

97.08.07 97學年共同實驗室第一次會議決議

97.08.11 呈院長核可後實施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共同實驗室為落實實驗室之管理，使其空間使用合理化及效率化，並維護場所與設備之安全及正常使用，以協助使用者進行實驗為考量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醫學院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管理小組設置委員五名（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名），委員由院長及醫學系、基醫所、臨醫所、分統所主管（主任、所長）擔任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由基醫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實驗室使用空間申請之核定。
 - 二、實驗室新購儀器之申請及審核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實驗室之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為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無實驗室者為優先，他院教師得申請，並依申請順序核定使用空間。
 - 二、申請者應具備國科會或相關機關之核准計畫，原則上依計畫核定之件數為提供實驗台多寡之依據。國科會計畫者為第一優先；其他中央部會計畫者為第二優先；校內計畫者為第三優先；廠商贊助計畫者為第四優先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間
- 一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與研究計畫書（已獲得研究資助者請附研究計畫編號影本）向管理小組提出申請。管理小組依醫學院共同實驗室空間分配辦法（如附件一）執行，並視申請者資格、研究計畫之重要性、申請先後順序等條件於一個月內核定使用空間。
 - 二、借用期間為二年，每年進行一次審查(附上延續計畫證明)，有連續計畫者原使用空間優先續用。期滿前二個月須向管理小組以書面報告研究成果及後續計畫，經同意後展延，但最長不得超過參年。
- 第五條 使用人之責任
- 一、使用人應親自操作實驗室儀器，必要時實驗室內得安置助理人員、研究生或工讀生，但事前應向管理小組申請並報陳經院長核定。使用人應充分掌握助理人員之進度與狀況及規範其行為。
 - 二、使用人及其助理須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實驗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，並不得於實驗室內飼養動物。但動物組織和切片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需要P2以上處理之感染性物品不得在實驗室內操作。
 - 四、使用人須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，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，不得隨意污染、放置。若有特別處理需求者，請知會管理員協同處置，以維護安全。
 - 五、使用共同儀器，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。若有不明處，須請管理員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。物品用畢後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，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，始得離去。若儀器故障損壞時，須即刻告知管理員檢視及進行維修。
 - 六、使用人及其助理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必要時得經管理員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，且不得將公用儀器私自轉借外人。
 - 七、研究人員僅能就其所分配之空間進行其實驗，並不得佔用他人或共同使用空間，且不得私自轉借他人。
 - 八、實驗室的空間是共用的，如有私人儀器要放在實驗室，必須能與其他研究者共用為原則。
 - 九、個人所用之實驗耗材，使用者需自備。共同儀器之特殊耗材，則視情形由使用者付費。
 - 十、實驗室使用應注意安全衛生，請遵守「共同實驗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（附件二）。
 - 十一、「共同實驗室」的垃圾分類嚴格執行，請各位使用者須密切配合。

十二、使用者需輪流擔負值日工作，並配合管理員維護共同使用區域及物品之整潔。值日事項依實際需求由管理員另訂之。

十三、使用人及其助理須定期參加公用儀器講習會，以取得儀器使用資格。

十四、研究人員在終止使用時，應將其使用空間清理乾淨，由管理員檢收，以便其後人員使用。期滿或違規未清空，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小組處理。

十五、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小組查證屬實，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共同實驗室管理小組委員會訂定送院長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醫學院共同實驗室空間分配辦法

96.11.10醫學院(96)第一學期第三次主管會議通過
 97.08.07共同實驗室委員會會議通過
 97.08.11 呈院長核可後實施

- 一、範圍：醫學院共同實驗室。
- 二、對象：醫學院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分配辦法
 - (一)、指標：包括下列三項：

項目	百分比	說明
1.CJA值(I)	60%	5年內國科會研究人員研究發現指數(C×J×A)，CJA值算法請參考附件。
2.計畫金額(II)	25%	三年內校內及校外單位計畫經費總金額。
3.研究生總數或教學時數(III)	15%	現有院內主指導碩博士班學生人數。 學年度實際教學時數(不包含研究計畫及指導研究生折換之時數)
備註：於第3項老師視情況擇優做為評估指標		

(二)、計算方式

1.分配系數(F) = I + II + III

I = (個人CJA值/CJA Total值)* 指數(以最高60%分換算)。

II = 計畫金額之排名百分比，區分為以下五等級，所換算後之數值。

III = 研究生總數之排名百分位，區分為以下五等級，所換算之數值。

項目	II	項目	III
指標排名百分位		指標排名百分位	
0~20%	5	50~60%	3
20~40%	10	60~70%	6
40~60%	15	70~80%	9
60~80%	20	80~90%	12
80~100%	25	90~100%	15

2. 所分配到的實驗檯面數目計算—每人上限4個檯面(一座實驗桌=二個檯面)

檯面數 = (個人F值/F total 值) × 實驗檯總數

- 四、每年七月計算，在每學年開學前依醫學院共同實驗室空間分配辦法實施。
- 五、傑出表現教授(包括RPI>100、獲校內或國科會傑出獎者)依專案處理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傑出表現教授的實驗檯，在必要時，有義務借給其他級數較低的教師使用，以達成共同實驗室設立之目的
- 七、本辦法經共同實驗室管理小組委員會修定後，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二、共同實驗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1.場所應保持整潔，定期環境整理及整頓，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，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。
- 2.實驗室應有玻璃窗，且不可遮蔽，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，能及時發現與搶救。
- 3.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內進行，且具揮發性化學藥品應存放於抽氣藥品櫃。
- 4.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服，或依需要配戴安全眼鏡及穿工作鞋等防護器具，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實驗。
- 5.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。
- 6.不得於實驗室內飲食(包含喝飲料)，更不得將食物、飲料與化學物品同置於實驗桌或藥品櫃內。
- 7.嚴禁抽菸，以防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。
- 8.禁止於操作中嬉戲、打鬧。
- 9.教導試管、玻璃器皿等之正確使用方法。
10.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。
11. 初學者操作時，應有人於旁督導。
12. 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時，教導正確的搬移模式，勿只用單手提起。
13. 實驗室內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通行。玻璃、刀片、針頭、吸管尖等廢棄物，均放置於硬紙盒內，包紮完整，以免割傷。
14. 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應依「本校實驗室一般廢棄物、感染性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」等作業規範辦理。
 - (1) 不得隨意丟棄與亂倒廢棄物。
 - (2) 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。
 - (3) 液體之轉移、以安全吸球操作、勿用嘴吸。傾注腐蝕性液體時，須藉漏斗轉注，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執行。
15.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
 - (1)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。
 - (2)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，以防誤用。
 - (3)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。
 - (4) 鋼瓶應加固定，並置陰涼處，勿受日光直射。
 - (5)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觸是否漏氣。
 - (6)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，發現變形、漏氣應立即通知管理員與維護單位儘速處理。
16. 電器災害之防止
 - (1) 電器器材之裝備與保養，非專職維修人員，不可自行進行。
 - (2)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，且電器應遠離水源。
 - (3) 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，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盡量接地。
 - (4) 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，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。
17.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 - (1)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，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，必要時應加裝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。
 - (2) 插座不足時，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，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。

- (3) 裝接設備、備器之電源應通知本院派專責人員安裝，不可擅自處理。
18. 遇有警鈴響時，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，並儘速離開實驗室。
 19.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，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，晚上不可留下過夜。
 20. 實驗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，公用儀器室、抽氣櫃、滅菌器內請勿留置個人實驗用品，以利下一位實驗者使用。
 21.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 22. 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檢視儀器、門窗、空調、電源、水源是否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。
 23. 當有事故發生時，請向各實驗室管理員求援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癌症大樓 7 樓共同實驗室操作平台使用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中文		
	英文		
計畫核准編號			
計畫補助單位		核定經費	NT \$
計畫全程執行期限	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單位名稱(學院或中心)			
申請主持人	姓名：	職稱：	所屬系所：
	電話：	E-mail：	
參與研究人員姓名 (請詳列會進出共同實驗室者，含共、協同研究人員、專兼任研究助理等)			
協同主持人(1)	姓名：	職稱：	所屬系所：
	電話：	E-mail：	
協同主持人(2)	姓名：	職稱：	所屬系所：
	電話：	E-mail：	
研究助理(1)	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所屬系所：
	電話：	E-mail：	
研究助理(2)	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所屬系所：
	電話：	E-mail：	
備註：			
1.每人每次申請以不超過 2 個計畫為原則。 2.每一計畫得使用共同實驗室半個 (0.5 個) 操作平台 (Bench)，至多不得超過 2 個操作平台。 3.請附『研究計畫核准清單』乙份。 4.申請共同實驗室使用平台以一年為限。 5.請按照以下流程會簽，最後送交醫學院。			
本人因研究計畫所須，申請使用共同實驗室，並願意遵守醫學院共同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。 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單位主管：		日期：	
院長：		日期：	
申請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收件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(本申請計畫書各項目均須填寫，但篇幅長短及頁數可自行調整)

貳、審核結果 (以下由主管單位填寫)

本申請書經_____年度_____次醫學院癌症大樓 7 樓共同實驗室管理小組會議通過核定使用。	
第一年使用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第二年使用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第三年使用期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備註	